

致尊敬的立法會議員

新界北區漁民協會

回應有關〈漁業保護條例〉(第 171 章)進行建議修訂

本會自一九九八年成立，由十多戶漁民組成，會員大都從事浸網近岸作業。就政府擬修訂〈漁業保護條例〉，實施以下三項措施：

(1) 設立捕魚牌照制度

本會認為捕魚牌照有效期只有兩年時間實在太短，希望將有效期由兩年增加至十年較佳；亦希望在發牌小組成員中以漁民為主。而且牌照亦可以轉讓及承繼。

(2) 設立漁業保護區(漁護區)

本會是同意設立保護區的，希望在有關條件及細節與漁民討論及得到漁民的同意才實施。


(3) 實施全港性休魚期

如政府要實施全港性休魚期，本會是同意的，如在休魚期間是所有行業也包括在內須要停業，請先照顧到受影響漁民的生計先實行。

本會多謝 閣下能實際考慮我等的建議，使我們一班近
岸作業的漁民得以維持生計。

此致

新界北區漁民協會

主席：  敬上

2005年4月25日